

股票代號：994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年報資料
(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RUMENTEX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0
討論、選舉事項	25
臨時動議	27
參、附件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二、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7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4
五、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6

壹、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長官及來賓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60號3樓中影八德大樓(原中央日報禮堂)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無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八、討論、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改選董事案。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02 年度在歐美等先進國家重要經濟數據緩步好轉，美國聯準會針對貨幣寬鬆政策已宣告將逐步縮減購債規模，導致國內房地產市場逐漸感受利率升息之壓力，再加上原奢侈稅及實價登錄等房市管控措施仍持續實行，以致今年度國內房地產交易仍呈現價平量縮之走勢。惟長期而言，著眼於兩岸經貿關係持續穩定發展，政府對外開放格局不變，另近年國有地亦積極評估進行活化，故展望未來國內住宅及商用不動產之需求應仍會持續穩步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3 億 4,325 萬餘元及 151 億 118 萬餘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305 億 9,271 萬餘元，每股稅後盈餘 29.03 元，獲利相對民國 101 年度增長。在營建事業方面，除松濤苑及部份餘屋銷售貢獻外，汐止明峰之預售推案業已完銷；另針對已取得個案亦積極規劃及管控工程進度。在轉投資方面，除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與歐尚集團簽訂新股東協議以解除聯合控制並依會計處理認列轉投資收益約 257 億元外，本公司轉投資之大陸量販事業及透過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之獲利實績均仍持續成長。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底亦轉讓 10%之潤泰旭展(股)公司股權予日本三菱地所轉投資之 MEC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引進策略夥伴，積極搶攻南港商用不動產之未來商機。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建事業可銷售個案，包括松濤苑及部分餘屋等，本公司向來秉持在正確的時機，做出正確的決策，並以品質行

銷、差異行銷，開創個案最大利益，未來也將會以最好的銷售成績，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肯定。

商用不動產方面，本公司藉由松山車站已部份營運之經驗，積極創造各項商業經營模式，並期能逐步推廣至未來南港車站、內湖交十一、三重捷六及松山寶清段等商用不動產開發個案。量販事業方面，在國內整體民生消費市場日趨競爭環境下，本公司仍持續以彈性之行銷手法，以維持穩定之獲利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持續針對市場演變及集團優勢，積極爭取公私法人、大型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聯合開發以儲備更多優質土地，同時，在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方面，為配合法規之修正，本公司除積極規劃推出適用法規之精緻住商個案外，亦將持續關注政府貨幣政策、市場需求、空屋率及海外資金回流等總體環境之變化，穩健經營開創未來營運新基並確保股東之最大利益。

相信以本公司累積過去近 30 年的良好信譽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一貫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同仁齊心的努力下，未來一定可以順利創造豐碩的業績。在此向各位致上最崇高的謝意，並請繼續不吝支持及惠賜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簡滄圳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正確，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盛 成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張 秀 燕
馬 震 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43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504,504 仟元、新台幣 9,589,965 仟元及新台幣 8,377,630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 38.95%、19.94% 及 24.0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0,616,700 仟元及新台幣 1,392,487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119.61%及 49.0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原本為合資之投資於本期改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八）5.(4)之說明。此外，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嗣後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 IFRSs 版本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規定，應評估迴轉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12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8,823仟元及1,930,687仟元、1,882,181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及3.40%、4.43%，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5,190仟元及72,195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37%及0.59%。另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36,055,232仟元及9,772,464仟元、8,538,970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2.01%及17.23%、20.11%；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6,166,221仟元及1,403,98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45.94%及42.1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於民國102年8月14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民國99年12月12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

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原本為合資之投資於本期改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十）6. 之說明。此外，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嗣後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 IFRSs 版本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規定，應評估迴轉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翁世榮

張淑瓊
翁世榮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至 4 頁）、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 23 頁）。

二、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

三、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認為正確。

四、提請承認。

決議：

潤泰創新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912	1	\$ 183,870	-	\$ 540,5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十						
	金融資產—流動	四)	79	-	2,04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797	-	32,627	-	20,2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6,898	-	43,057	-	27,2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54	-	8,971	-	4,2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233	-	74,165	-	27,110	-
130X	存貨	六(四)及						
		八	19,939,700	27	16,760,992	35	7,439,838	21
1410	預付款項		199,015	-	66,544	-	32,1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353,483	1	777,142	2	167,8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49,271</u>	<u>29</u>	<u>17,949,409</u>	<u>37</u>	<u>8,259,16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						
		八	1,781,564	2	1,138,970	3	798,03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及						
	流動	八	413,464	1	416,951	1	673,3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						
		八	48,330,924	66	26,921,726	56	23,313,044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71,092	-	97,656	-	122,98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						
		八	1,411,172	2	1,447,480	3	1,466,00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八)	41,518	-	49,094	-	68,8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及八	92,464	-	78,137	-	99,4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2,142,198</u>	<u>71</u>	<u>30,150,014</u>	<u>63</u>	<u>26,541,709</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91,469</u>	<u>100</u>	<u>\$ 48,099,423</u>	<u>100</u>	<u>\$ 34,800,873</u>	<u>100</u>

(續次頁)

潤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642,000	8	\$ 5,385,000	11	\$ 3,87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3,168,746	4	2,489,154	5	2,198,894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	-	-	-	42,900	-
2150	應付票據		59,882	-	106,193	-	64,44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6,558	-	596,377	1	6,989	-
2170	應付帳款		716,462	1	730,291	2	908,9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1,050	1	77,413	-	8,9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6,097	1	218,581	1	225,11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06,509	-	51,708	-	16,9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七及八	2,461,947	3	2,224,850	5	1,862,516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49,251</u>	<u>18</u>	<u>11,879,567</u>	<u>25</u>	<u>9,205,676</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1,873,676	4	2,676,581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2,358,301	17	10,616,352	22	1,192,5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18,066	1	107,738	-	143,4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929,088	1	909,601	2	934,39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05,455</u>	<u>19</u>	<u>13,507,367</u>	<u>28</u>	<u>4,947,017</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6,954,706</u>	<u>37</u>	<u>25,386,934</u>	<u>53</u>	<u>14,152,693</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1,919,768	16	9,996,255	21	9,793,185	28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2,550,422	17	5,261,562	10	4,474,101	12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9,012	2	831,144	2	562,78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1,931	1	1,253,745	3	533,1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3,470,713	46	5,810,820	12	5,690,936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13,829,883)	(19)	(335,837)	(1)	(300,7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05,200)	-	(105,200)	-	(105,200)	-
3XXX	權益總計		<u>46,236,763</u>	<u>63</u>	<u>22,712,489</u>	<u>47</u>	<u>20,648,180</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八)(十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91,469</u>	<u>100</u>	<u>\$ 48,099,423</u>	<u>100</u>	<u>\$ 34,800,87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洲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343,253	100	\$ 5,884,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4,066,728)	(76)	(4,645,12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6,525	24	1,239,779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9,524)	(18)	(1,040,089)	(18)		
6200 管理費用		(346,639)	(7)	(209,59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6,163)	(25)	(1,249,685)	(21)		
6900 營業損失		(49,638)	(1)	(9,9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75,081	1	79,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60,040)	(1)	45,3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45,338)	(6)	(193,342)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1,128,224	583	3,145,493	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97,927	577	3,076,729	52		
7900 稅前淨利		30,748,289	576	3,066,823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55,575)	(3)	(75,71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0,592,714	573	2,991,106	51		
8200 本期淨利		\$ 30,592,714	573	\$ 2,991,106	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630,728	12	\$ 275,944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六)	8,606	-	19,0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822,341)	(259)	(494,556)	(9)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72,633)	(3)	45,04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355,640)	(250)	(\$ 154,555)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237,074	323	\$ 2,836,551	4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9.03		\$ 3.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6		\$ 3.0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頂 上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01 號 11 樓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現金流量調節中屬有效之保險部分之遞延損失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98,185	\$ 4,474,101	\$ 562,781	\$ 583,109	\$ 5,690,936	\$ -	(\$ 300,732)	\$ -	(\$ 105,200)	\$ 20,648,180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九)	-	-	268,363	-	(268,363)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20,636	(720,63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62,773)	-	-	-	-	-	(1,762,773)
現金股利	-	-	-	-	-	-	-	-	-	877,880
六(十四)	208,070	674,810	-	-	-	-	-	-	-	112,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112,651	-	-	-	-	-	-	-	2,991,106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991,106	-	-	-	-	-	-
本期淨利	-	-	-	(119,450)	(213,569)	(178,464)	-	-	-	(154,555)
本期末其他綜合損益	\$ 9,998,255	\$ 5,261,562	\$ 831,144	\$ 1,253,745	\$ 5,810,820	\$ (213,569)	\$ (122,268)	\$ -	(\$ 105,200)	\$ 22,712,48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8,255	\$ 5,261,562	\$ 831,144	\$ 1,253,745	\$ 5,810,820	\$ (213,569)	(\$ 122,268)	\$ -	(\$ 105,200)	\$ 22,712,489
現金增資	1,500,000	5,092,501	-	-	-	-	-	-	-	6,592,501
六(十七)	-	-	-	(191,814)	191,814	-	-	-	-	-
迎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六(十九)	-	-	-	337,868	(337,868)	-	-	-	-	-
六(十九)	-	-	-	(2,982,194)	-	-	-	-	-	(2,982,19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97,337
六(十四)	428,513	1,387,106	-	-	-	-	-	-	-	1,810,6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67,337	-	-	-	-	-	-	-	97,337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711,516
處分子公司既價債務供供面價值差額	-	-	-	-	30,592,714	-	-	-	-	30,592,714
本期淨利	-	-	-	195,427	240,040	(13,759,140)	(946)	-	-	(13,298,619)
本期末其他綜合損益	\$ 11,918,788	\$ 12,550,422	\$ 1,169,012	\$ 1,061,931	\$ 39,470,713	\$ 26,471	(\$ 13,855,408)	(\$ 946)	(\$ 105,200)	\$ 46,296,7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4,554 及 \$16,946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買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准、前送委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密訓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鰲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48,289	\$ 3,066,8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50,340	59,574
壞帳迴轉損失(利益)	六(三) 18	(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四) (1,517)	(44,9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45,338	193,3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726)	(2,9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八) (31,128,224)	(3,145,4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14,7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45,12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57,021	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32	(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 (2,861)	(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830	(12,354)
應收帳款	(63,859)	(15,649)
其他應收款	817	(4,7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932	(1,383)
存貨	(3,175,847)	(9,192,098)
預付款項	(132,471)	(34,412)
其他流動資產	423,659	(566,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6,130)	631,138
應付帳款	579,808	(110,154)
其他應付款	102,108	44,768
其他流動負債	347,469	229,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9)	(2,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92,631)	(8,953,520)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三) 1,726	2,914
支付利息數	(376,933)	(160,382)
收取之股利	592,941	374,218
支付之所得稅	(55,502)	(1,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0,399)	(8,738,352)

(續次頁)


 潤泰創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90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8)	1,7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87	95,12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5,123,903)	(1,125,77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339,601	-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97,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8,341)	(47,4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040	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147)	16,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0,829)	(1,059,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257,000	1,5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679,592	290,260
長期借款舉借數		8,558,025	14,143,596
長期借款償還數		(6,872,070)	(4,738,31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	(32,5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416	26,3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982,194)	(1,762,773)
現金增資		6,592,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62,270	9,441,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042	(356,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83,870	540,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4,912	\$ 183,8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州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6,666	4	\$ 2,446,884	4	\$ 2,643,0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 七)	79	-	2,04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39,532	1	276,410	1	509,1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44,715	2	1,310,414	2	1,062,28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51	-	871	-	2,41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 七	671,182	1	612,771	1	445,6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959	-	24,030	-	20,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233	-	74,305	-	27,110	-
130X	存貨	六(四)及 八	19,983,819	23	16,808,717	30	8,002,408	19
1410	預付款項		405,295	1	411,518	1	214,3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1,016,607	1	1,386,887	2	368,45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022,538</u>	<u>33</u>	<u>23,354,848</u>	<u>41</u>	<u>13,295,778</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及 八	4,215,568	5	3,193,941	6	2,213,723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八)及 八	654,854	1	666,861	1	840,59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 流動	六(九)	43,000	-	43,000	-	4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 八	42,499,766	49	22,975,516	41	20,393,142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及八	3,511,262	4	3,280,161	6	3,135,145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及八	6,088,775	7	2,467,408	4	1,795,978	4
1780	無形資產		142,578	-	148,570	-	158,6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一)	48,929	-	67,997	-	91,1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及八	593,315	1	515,017	1	489,8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7,798,047</u>	<u>67</u>	<u>33,358,471</u>	<u>59</u>	<u>29,161,223</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u>\$ 85,820,585</u>	<u>100</u>	<u>\$ 56,713,319</u>	<u>100</u>	<u>\$ 42,457,001</u>	<u>100</u>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 7,827,000	9	\$ 6,795,000	12	\$ 4,92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及八	3,428,474	4	2,654,087	5	2,368,775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七)	-	-	-	-	42,900	-			
2150 應付票據		1,284,751	1	775,134	1	517,08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5,812	-	23,792	-	8,308	-			
2170 應付帳款		3,001,782	4	2,011,063	4	2,072,2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169	-	7,742	-	9,45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678,970	1	671,124	1	117,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90,172	1	632,540	1	589,42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80,016	-	87,416	-	62,5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十七)及八	2,757,186	3	2,523,214	4	2,278,69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278,332</u>	<u>23</u>	<u>16,181,112</u>	<u>28</u>	<u>12,987,41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873,676	3	2,676,581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4,288,426	17	11,843,806	21	2,563,39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455,729	-	246,263	1	213,5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1,333,406	2	1,264,039	2	1,146,25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7,561</u>	<u>19</u>	<u>15,227,784</u>	<u>27</u>	<u>6,599,74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6,355,893</u>	<u>42</u>	<u>31,408,896</u>	<u>55</u>	<u>19,587,155</u>	<u>4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二十)	11,919,768	14	9,996,255	18	9,793,185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一)(三十三)	12,550,422	15	5,261,562	8	4,474,101	11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二)	1,169,012	1	831,144	2	562,78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1,931	1	1,253,745	2	533,1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47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470,713	39	5,810,820	10	5,690,936	14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13,829,883)	(16)	(335,837)	(1)	(300,73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105,200)	(1)	(105,200)	(1)	(105,20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6,236,763</u>	<u>54</u>	<u>22,712,489</u>	<u>40</u>	<u>20,648,18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三)	3,227,929	4	2,591,934	5	2,221,666	5			
3XXX 權益總計		<u>49,464,692</u>	<u>58</u>	<u>25,304,423</u>	<u>45</u>	<u>22,869,84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820,585</u>	<u>100</u>	<u>\$ 56,713,319</u>	<u>100</u>	<u>\$ 42,457,00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5,101,184 100	\$ 12,140,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五)(二) 十九(三十)及 七	(12,142,748)(81)	(10,005,047)(83)
5900 營業毛利		2,958,436 19	2,135,153 1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0,671)(8)	(1,117,355)(9)
6200 管理費用		(963,830)(6)	(819,61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62) -	(53,5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3,163)(14)	(1,990,521)(16)
6900 營業利益		805,273 5	144,6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85,633 2	198,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1,104) -	(42,4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91,628)(3)	(239,260)(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30,896,535 205	3,129,676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79,436 204	3,131,457 26
7900 稅前淨利		31,584,709 209	3,276,089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360,807)(2)	(134,609)(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23,902 207	3,141,480 26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三)	11,477 -	923 -
8200 本期淨利		\$ 31,235,379 207	\$ 3,142,403 26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219	1	(\$	17,71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46,883	4		783,169	6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3)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013	-	(18,90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871,946)	(92)	(534,917)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9,721)	(1)	(26,17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3,305,555)	(88)	\$	185,46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929,824	119	\$	3,327,871	2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592,714	203	\$	2,991,106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2,665	4	\$	151,29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237,074	114	\$	2,836,551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92,750	5	\$	491,32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9.03	\$		3.1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			
9750	本期淨利	\$		29.03	\$		3.1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8.46	\$		3.0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			
9850	本期淨利	\$		28.46	\$		3.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1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1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業主權益	非控股股東	總計	權益總額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9,709,185	\$ 4,474,101	\$ 582,781	\$ 533,109	\$ 5,690,936	\$ -	(\$ 300,792)	\$ -	\$ 2,221,666	\$ 20,648,180	\$ 22,869,846
100 100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一)	-	-	298,363	-	(298,363)	-	-	-	-	-	-
現金股利	-	-	-	720,636	(720,636)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62,773)	-	-	-	-	(1,762,773)	(1,762,773)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203,070	874,810	-	-	-	-	-	-	-	877,880	877,8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12,651	-	-	2,991,106	-	-	-	191,062	112,651	112,65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2,991,106)	-	-	-	151,997	(3,142,102)	(3,142,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450)	(213,569)	178,464	-	340,023	(154,555)	185,46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998,255	\$ 5,261,562	\$ 831,144	\$ 1,253,745	\$ 5,810,820	(\$ 213,569)	(\$ 122,268)	(\$ -)	\$ 2,501,934	\$ 22,712,489	\$ 25,304,423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98,255	\$ 5,261,562	\$ 831,144	\$ 1,253,745	\$ 5,810,820	(\$ 213,569)	(\$ 122,268)	(\$ -)	\$ 2,501,934	\$ 22,712,489	\$ 25,304,423
現金增資	1,500,000	5,092,501	-	-	-	-	-	-	-	6,592,501	6,592,501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一)	-	-	-	(191,814)	191,814	-	-	-	-	-	-
現金股利	-	-	337,868	-	(337,868)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423,513	1,387,106	-	-	(2,982,194)	-	-	-	-	(2,982,194)	(2,982,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10,619	-	-	-	-	1,810,619	1,810,619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二)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股本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
101 101年盈餘分配及分配：六(二十三)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1,584,709	\$ 3,276,089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三)	15,479	825
合併稅前淨利		31,600,188	3,276,9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六(二十九)	277,877	279,5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7,761	25,647
壞帳迴轉利益	六(三)	(1,182)	(1,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1,517)	(44,9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91,628	239,2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0,096)	(3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30,896,535)	(3,129,6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七)	(14,7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46,171)	(44,43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23,95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39	(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325)	(3,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3,018)	232,706
應收帳款		(35,079)	(244,708)
應收建造合約款		(51,838)	322,077
其他應收款		(92,675)	(6,4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619	-
存貨		(3,172,407)	(8,757,771)
預付款項		6,671	(196,906)
其他流動資產		(156,588)	(99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09,399	215,345
應付票據-關係人		(7,980)	15,484
應付帳款		983,514	(56,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27	(1,713)
應付建造合約款		6,944	62,884
其他應付款		395,891	72,100
其他流動負債		538,946	143,1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152)	34,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341)	(8,594,639)
收取之利息		30,096	31,634
支付利息數		(421,081)	(202,080)
收取之股利		697,007	300,1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693)	(68,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8	(8,533,801)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備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1,295)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23	2,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958)	(10,429)
處分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487	95,1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8,341	21,3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2)	(104,00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130,908)	(218,373)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02,201	-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016,7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五) (512,160)	(455,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955	4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477,767)	(689,47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3,018	-
取得無形資產	(4,309)	(4,1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390)	(39,4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1,283)	(1,402,1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1,032,000	1,8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774,387	285,312
長期借款舉借數	9,769,457	14,143,596
長期借款償還數	(7,427,907)	(4,774,4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519	83,262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385)
發放現金股利	(2,982,194)	(1,762,77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6,443)	(117,667)
現金增資	6,592,5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09,320	9,728,848
匯率影響數	(123,243)	10,9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69,782	(196,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6,884	2,64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6,666	\$ 2,446,8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簡滄州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議案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9,269,492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2,313,300,90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82,570,398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95,428,3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2,877,998,738	
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0,592,713,8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59,271,3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67,951,514)	
可供分配盈餘		\$17,643,489,653	
盈餘分配案： 股東紅利-現金	(4,533,329,243)	(4,533,329,243)	現金(每股 3.8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10,160,410	
附註： 員工紅利：\$147,654,909 元 董監事酬勞：\$0 元。(百分之 0 未發放)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經全體董監事決議放棄。

三、依據財政部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民國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四、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3.8 元；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民國 102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議案說明如下：

依據經濟部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202420460 號函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處分子公司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權，其處分利益轉列資本公積之金額為新台幣 711,516,169 元，得適用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規定，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現金。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嗣後如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28 頁至 35 頁)。

二、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名，監察人 2 名，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於民國 100 年選任，迄今 3 年任期即將屆滿，應予改選，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止，計 3 年。

三、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7 名，其中獨立董事 2 名，非獨立董事 5 名。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經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36 頁)。

五、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金管會</u>)規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p>	<p>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主管機關</u>)規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四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第二款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2. 本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綜上，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范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內容如下：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訂定之資產範圍適用之。 二、評估程序、作業程序及公告申報程序（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取得或處分資產均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評估，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必要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洽請專家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其交易金額若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行公告之金額時，並應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財務部、相關權責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使用部門、總務科、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五）衍生性商品：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總務科、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均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同仁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評估，經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必要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洽請專家表示意見，有關評估結論及交易條件（含價格、付款條件等）循報告系統呈核，並依本公司授權核決權限辦法核決；其交易金額若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行公告之金額時，並應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u>資產管理辦法</u>」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股東權益之一、五倍</u>。 二、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u>股東權益之四倍</u>，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股東權益之六倍</u>。 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u>第一項第五款</u>規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其股權投資淨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u>一、五倍</u>，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股權投資事業與上市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且所提出之證明經本公司認為無重大異常者。 （二）依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未增加任何股權投資者。</p>	<p>1. 依據本程序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資產範圍說明。</p> <p>2. 現行條文第一項移至修訂之第一項第二款。</p> <p>3. 為配合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照本程序修訂後規定辦理，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4. 條文合併，將現行第七條之一條文併入修訂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執行單位」並調整項次及增刪相關文字說明。</p> <p>5. 配合本程序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修正為修訂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u>股票、公債…</u>」等投資」，並增列第(六)目「<u>其他重要資產</u>」。</p> <p>6. 配合本公司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第四款「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調整並合併至修訂之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設備」。</p> <p>7. 配合公司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相關文字，將原「<u>股東權益</u>」修改為「<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並修正修訂</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非屬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 2.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非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關聯之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歸屬於<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一、五倍</u>。 （二）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投資有價證券額度：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四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六倍。</p> <p>四、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 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之第一項第三款。</p> <p>8.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刪除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之相關規定，爰將現行第三項第三款刪除，並調整修訂之第一項第三款「<u>非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關聯之</u>」相關文字說明。</p> <p>9. 將現行條文第四項移至修訂之第一項第四款。</p>
<p>第七條之一 刪除</p>	<p>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三、不動產：使用部門、總務科、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總務科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七、衍生性商品：財務規劃小組。</p>	<p>現行第七條之一併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p>	<p>1. 配合本公司依規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2. 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第一條規定修正，爰將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縱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訂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須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29條規定免于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買賣公債、附</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授權依核決權限辦法核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相關程序之核決權現處理。</p> <p>2.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3.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戶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具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考量本公司現行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訂處理程序中僅規範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以利遵備。</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p>	<p>1. 因應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不同，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p> <p>2. 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營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須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3.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處中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核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與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于公告。</p> <p>4.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p>		<p>本條文新增，說明如下： 1.為因應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2. 另配合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之採用，暨公 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務處理準則第十四 條取消股票固定面 額為新台幣十元之 規定並明確義所 稱「權益」，係指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項目。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自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自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股)
簡滄圳	日本大阪設計學院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力勝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旭展(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百益(股)公司董事長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董事	433,625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輔仁大學	潤泰全球(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匯豐名仕工業工程(有)公司 董事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	292,998,000
潤泰全球(股)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 碩士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董事 潤泰旭展(股)公司董事 潤泰百益(股)公司董事	292,998,000
潤泰興(股)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台大商學研究所 碩士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旭展(股)公司董事 力勝開發(股)公司董事	12,307,589
林倩仔	東方工專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400,000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股)
柯順雄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 碩士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矽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 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建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 計師	0
趙義隆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 授	0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 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八、H701080 都市更新業重建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六、F101081 種苗批發業。
- 十七、F201061 種苗零售業。
- 十八、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二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二十一、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二十二、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二十三、F101070 漁具批發業。
- 二十四、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二十五、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二十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二十八、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二十九、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十、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十一、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三十二、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三十三、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十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三十五、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三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四十、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四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四十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五、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四十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七、F113060 度量衡批發業。
- 四十八、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五十、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五十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五十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五十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五十四、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五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五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五十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五十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五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六十、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六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六十二、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六十三、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六十四、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六十五、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六十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六十七、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六十八、I2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七十、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七十一、F301010 百貨公司業。
 七十二、F301020 超級市場業。
 七十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七十四、F501030 飲料店業。
 七十五、F501060 餐館業。
 七十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七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並得發行特別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經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轉讓，應由出讓人及受讓人在股票背面記名並加蓋印鑑，填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 股票遺失、被盜、污損及其他有關之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給換票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法保存，議事錄相關事項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各項章則之審定。
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六、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七、資本增減之擬定。
八、不動產購置、出售、分割、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財產行為之決定(本公司係建築業，所有土地、房屋均由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狀況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調查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惟本公司進行分配盈餘時，應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及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滄圳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0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4 月 08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0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惟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但本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
- 七、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知其於臨時動議時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廿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辦理。
-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連記法。

第四條：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其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未於當選時之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監察人董事之順序代為排定之。

第八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董事會印製，按應選出之人數（以一人一票）送發各股東
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九條：選舉人之戶名，得以在選舉票上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應填政府或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有關任務。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使用本公司印製之選票。
2. 被選舉人空白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之其他文字者。
6.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未填股東戶號而不能識別者。
7. 應選舉權數超過股東名簿所登錄之權數（換算之表決權數）者。
8. 每張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及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一百億元在五百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一一、九二〇、六八四、八六〇元，即一、一九二、〇六八、四八六股。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即三五、七六二、〇五五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即三、五七六、二〇五股。

附錄五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滄圳	100.6.9	3	100,000	0.013	433,625	0.04
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100.6.9	3	212,910,200	28.04	292,999,000	24.58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天政	100.6.9	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0.6.9	3	13,002,600	1.71	12,307,589	1.03
	林倩仔	100.6.9	3	400,000	0.05	400,000	0.03
董事合計				226,412,800	29.82	306,139,214	25.68
監察人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秀燕	102.6.10	3	4,030,026	0.39	4,502,357	0.38
監察人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震偉(註1)	102.6.10 (代表人 103.3.14)	3				
監察人合計				4,030,026	0.39	4,502,357	0.38

註 1：本公司監察人盛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自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起由原林貽聰君改派馬震偉君擔任。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一四七、六五四、九〇九元，董監事酬勞經全體董監事聲明放棄。

(二)、前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帳上估列數少新台幣三、二一〇、八九六元，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二、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